

附件 2

# 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企业手机帐号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企业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履行，直至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自然终止。

## 二、协议内容

为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的经办效率，云南省劳

动就业服务局提供的“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”互联网服务网上大厅给企业在互联网上自助申办公共就业服务。乙方同意将个人手机号作为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的登录帐号，并使用手机接收短信验证码登录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，乙方自助在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办理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、失业保险等公共就业服务业务。

### **三、使用约束**

(一)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使用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，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布的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则，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如遇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系统技术故障且不能及时解决的，乙方应及时到经办机构办理业务，如乙方未及时办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手机帐号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一年；手机帐号每年均需要年审，年审时间为帐号到期前3个月，年审地点为申请帐号的经办机构。乙方未按期申请进行年审，账号一律停用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，妥善保管帐号和短信验证码等登录资料。乙方的帐号在网上进行的所有申报活动均视为证书申请人乙方所为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。

(五) 乙方应对办理业务填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

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不得无故输入虚假及无效数据，如由乙方无视法律、法规，造成数据资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合法，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(六) 乙方应采取防病毒措施，不得恶意破坏或攻击昆明就业服务网、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上的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，不得故意采用授权、暗示、协同等方式伙同其他单位或个人攻击或破坏，对于因乙方造成甲方的昆明就业服务网、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出现故障或数据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或刑事责任。

(七) 乙方保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和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时，及时携带相应资料到经办机构柜台申报单位注销、手机号帐号注销或重新注册手续，如乙方未及时办理的，由此造成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终止条件

(一)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：

1. 乙方办理网上申报业务资料被查实弄虚作假、伪造的。

2. 乙方违反网上申报系统业务操作规则，对甲方的改正指令执行不力的。

3. 乙方帐号未在有效期内的。

(二)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的、完成

的服务请求的撤销，也不能消除、摆脱、逃避因终止前的服务请求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。

## 五、其他

(一) 乙方根据自身意愿，可自由选择“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或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经办柜台申办公共就业服务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没有规定的，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两份。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乙方：

(公章)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